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项目第四标段（四次）

招 标 文 件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采购人：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项目第四标段（四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项目第四标段（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名称: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项目第四标段（四次）

2.2、采购编号: 商财采招-2025-63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632号

2.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4、预算金额: 1935000.00元

最高限价: 1935000.00元

2.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5.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5.2、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共划分为1个标段

2.5.3、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4、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2.6、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7、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2.8、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制造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从其规定，第四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以相关要求为准）

2.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点击公告下方“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9。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5月19日09时00分；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5.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境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96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5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6239882888

3. 监督单位：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 366 号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2026年4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境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9615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 5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6239882888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商丘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一）项目第四标段（四次）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1.3.4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印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不认可。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5人，共7人组成或由有关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8	采购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0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1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为三个月。中标人完成设备供货,经调试、培训等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电子保函须提供开户行开具的电子保函。
1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按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意见》文件下浮48%标准各包中标人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4		<p>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3.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2、3），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型企业产品不享受预付款优惠。</p> <p>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p> <p>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4）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p> <p>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后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详见附件5），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适用）</p> <p>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4）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p>

	<p>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p> <p>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4）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详见附件5），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详见附件6）。</p> <p>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后报价：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6. 如投标人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折扣，则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p> <p>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折扣：</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20%）。</p> <p>7. 参与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中标人中标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报价。</p> <p>8.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p>
15	<p>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提供承诺书。</p>
16	<p>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为：应急照明系统；</p>
17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所有标段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涉及（显示屏等零部件作为采购标的固有配置，不需核查节能认证证书）</p>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以及上传主体诚信库的资料，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印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印章上传，否则不认可。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将招标文件要求的客观资料上传至主体诚信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复印（或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或扫描）件不一致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没有要求上传的不需上传。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2021年3月6日（周六）8:00-24:00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本项目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货物清单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2.2.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投标人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开标

5.1.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的情形；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人；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

7.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9、比较与评价

9.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9.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没有提供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10、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中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6.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18、纪律和监督

18.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 投诉

18.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料，不需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第二 十二条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后 新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成立时间 算起的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 资信证明（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上 传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明确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主体诚信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复印（或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或扫描）件不一致的，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未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料，不需上传。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3	符合 评审 标准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制造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从其规定，第四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以相关要求为准）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35 分 供货方案：10 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应急情况处置方案: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4.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否则不认可。</p>

		<p>5.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6.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p>
2.2.3	产品的技术参数 (客观分35分)	<p>所有投标参数均能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或优于技术要求的，本项得 35 分。</p> <p>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p> <p>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基础分为24分，与技术要求的“主要指标”对比，没有负偏离的得 2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24分扣完为止。</p> <p>其它为一般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基础分为11分，与技术要求的“一般指标”对比，没有负偏离的得1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分，11分扣完为止。</p>
2.2.4	供货方案（主观分，10分）	<p>针对供货进度、运输方案、供货保障措施和人员安排等制定供货方案：（10分）</p> <p>1、方案内容合理、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2、方案内容较合理、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8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具体，针对性一般得 6 分，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4、方案内容不太合理、具体，针对性差得 4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不提供不得分。</p>

2.2.5	培训计划及方案 (主观分, 10分)	<p>针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效果等方面制定培训计划及方案:</p> <p>1、方案内容合理、具体, 针对性强得 10 分, 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5 分, 扣完为止。</p> <p>2、方案内容较合理、具体, 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具体, 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5 分, 扣完为止。</p> <p>4、方案内容不太合理、具体, 针对性差得 4 分, 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5、不提供不得分。</p>
2.2.6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10分)	<p>针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措施、上门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和其他服务承诺等制定售后服务方案:</p> <p>1、方案内容合理、具体, 针对性强得 10 分, 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2、方案内容较合理、具体, 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6 分, 扣完为止。</p> <p>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具体, 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2 分, 扣完为止。</p> <p>4、方案内容不太合理、具体, 针对性差得 4 分, 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0.8分, 扣完为止。</p> <p>5、不提供不得分。</p>
2.2.7	应急情况处置方案 (主观分, 5分)	<p>应急情况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p> <p>1、处置方案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强、措施规范得当, 适用于不同级别的紧急情况的, 得 5 分;</p> <p>2、处置方案科学较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措施规范较得当的, 得 4 分;</p> <p>3、处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 得 3 分;</p> <p>4、完全缺项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开标会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规定的评分办法细则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七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 产品的技术参数部分：见评标办法；

(3) 实施方案部分（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及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情况处置方案）：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 产品的技术参数部分：见评标办法；

(3) 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及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情况处置方案）：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D+E+F；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审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

予认可。如果文件是用 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否则不予认可。

3.3.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评审结果

3.5.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形，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标候选人数量可以超过3名）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防水头灯 575 个，应急照明系统 17 套；

二、技术参数及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四包	防水头灯 (575 个) 应急照明 系统 (17 套)	<p>(一) 防水头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光连续照明时间$\geq 6h$; 2、工作光连续照明时间$\geq 55h$，节能模式续航$\geq 200h$; 3、防水等级$\geq IP68$; 4、光通量$\geq 350Lm$; 5、▲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 (提供防爆合格证和有效的防爆3C产品认证证书) ; 6、采用高能无记忆锂电池；充电口需采用type-C充电接口，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 7、灯具重量$\leq 80g$，2米处平均照度值$\geq 4000Lx$，2米处最大照度$\geq 46001x$；灯具在高低温环境下贮存及交变湿热环境下，灯具能正常开关、强弱光切换；(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8、每10个防水头灯配备1套充电箱，应可通过USB线缆为10支灯具同时充电，其中应设置≥ 4根可插拔充电线；(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9、充电箱应符合充电功能、电源输出检验，电压冲击、抗电强度、绝缘电阻及漏电试验；(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0、充电箱具备多种充电方式：可通过220V市电及车载充电器给灯具充电。 <p>(二) 应急照明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源类型：LED，光源功率$\geq 3*200W$; 2、升降模式：一键升降，任意高度可停，最大升起高度$\geq 4.5m$，升降过程和调光功能有语音提示； 3、具备360°全方位照明，灯头光通量$\geq 75000lm$；灯具20米处中心照度$\geq 300lx$，最大高度升起时间$\leq 45s$，最大高度下降时间$\leq 40s$；(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4、灯具配备$\geq 2KW$发电机供电，工作时间$\geq 13h$，灯具同时采用锂电池供电，应急照明时间$\geq 110min$； 5、灯具内置控制面板、LCD显示屏、支持蓝牙、无线喊话、U盘播放音频、录音功能、大功率喇叭； 6、灯具带有12V2A、5V4.5A、USB输出、音频4种接口，可为手机、布控球等小型设备进行供电； 7、带有一体化扩音系统，喇叭功率$\geq 30W$，灯具重量$\leq 70kg$；(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8、配备行走轮，可单人拖行，可调节支脚增加稳定性；抗风等级符合GB/T 7256.1-2022标准：≥ 8级，防护等级$\geq IP65$; 9、▲配备强光应急照明灯：常温下连续放电时间强光模式$\geq 15h$，工作光模式$\geq 22h$；攻击头设计可击碎玻璃，配有液晶显示屏，可直观查看灯具工作状态、电量、剩余工作时间、所属单位、人员信息，强光模式2m处中心初始照度$\geq 43001x$；(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0、配有手提式探照灯1：具备SOS灯光信号报警功能，重量$\leq 0.8Kg$，电池额定容量$\geq 5Ah$; 11、手提式探照灯1：功率$\geq 6W$，外壳防护等级$\geq IP65$，强光平均照度$\geq 22001x$，弱光平均照度$\geq 13001x$，灯具防爆型式需为隔爆型，内部点燃不应传爆；(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 12、▲配有手提式探照灯1潜水深度 $\geq 30\text{m}$, 防爆等级: Ex db IIC T6 Gb; (提供防爆合格证)
- 13、★手提式探照灯1提供有效的防爆3C产品认证证书;
- 14、手提式探照灯1: 灯具电压 $\geq \text{DC}7\text{V}$, 具有低压警示功能, 低压警示时间 $\geq 10\text{s}$; 同时低压状态下: 强光连续工作 $\geq 15\text{min}$, 弱光可持续工作 $\geq 30\text{min}$; 灯具在高低温环境下贮存及交变湿热环境下, 灯具能正常开关、强弱光切换; (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 15、▲配有智能数显多模块强光应急灯: 灯具主体重量 $\leq 240\text{g}$, 鹅颈灯重量 $\leq 130\text{g}$, 工作灯重量 $\leq 90\text{g}$; 连续照明时间 $\geq 22\text{h}$, 手电筒模块2m处中心初始照度: 强光模式 $\geq 53001\text{x}$ 、工作光模式 $\geq 18001\text{x}$; (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 16、▲智能数显多模块强光应急灯: 需配备鹅颈灯模块, 手电筒模块应配备攻击头, 以便在必要时击碎玻璃, 同时配备液晶显示屏, 能够直观显示灯具的工作状态、电量、剩余工作时间、所属单位及人员名称; (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 17、配有手提式探照灯2: 光源功率 $\geq 24\text{W}$; 额定电压 $\geq \text{DC}14\text{V}$, 电池容量 $\geq 5\text{Ah}$, 重量 $\leq 1.7\text{Kg}$, 充至满电时间 $\leq 2.5\text{h}$; (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 18、▲手提式探照灯2连续放电时间: 强光 $\geq 13\text{h}$, 工作光 $\geq 28\text{h}$, 节能光 $\geq 230\text{h}$, 侧壁泛光 $\geq 13\text{h}$, Type-C充电口, 通用性广; 超强光模式5m处照度 $\geq 60001\text{x}$, 强光模式5m处照度 $\geq 50001\text{x}$, 工作光模式5m处照度 $\geq 20001\text{x}$; (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 19、手提式探照灯2功能要求: 具备工作光、强光、节能光、爆闪、SOS、冷暖调光模式等功能。尾部具备红色方位灯, 提手处的显示屏具有电量可视化显示, 可直观查看电池电量、剩余工作时间及灯具工作状态, 同时显示屏设置后可以显示所属单位、人员信息; (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 20、▲手提式探照灯2侧灯带有红蓝警示闪烁功能, 翻开角度 $\geq 90^\circ$, 水平旋转角度 $\geq 180^\circ$, 带有北斗定位功能, 能显示灯具当前位置的海拔高度和相对高度, 同时应可通过APP/平台端编辑信息下发给灯具端,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1.5m, 1h); (提供带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 21、▲手提式探照灯2防爆标志: Ex db ia mb IIC T6 Gb; (提供防爆合格证)
- 22、★手提式探照灯2提供有效的防爆3C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XXXXXXXXXX 元（大写：XXXXXXXXXX 整）。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车辆类涉及上牌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电子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为三个月。中标人完成设备供货，经调试、培训等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电子保函须提供开户行开具的电子保函。

1.4.2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商丘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商丘市财政局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1.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工期内完成至终验所有流程。

1.6 质保、验收及售后服务

1.6.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制造厂家规定超过一年的从其规定，第四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以相关要求为准），售后服务适用招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乙方提供“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1.6.2 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好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验收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1.6.3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1.6.4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签订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条款 1.4。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负责。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条款 1.6.2。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2.4.2	
2.5.2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主要配置、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1						
1.2						
1.3						
2						
2.1						
2.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2：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限）_____完成供货。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及内容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开标会议，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货物清单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商全称
合计：							

注：1、包含包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此表格不足自行调整，但不可缺少列项。

2、以上“品牌、型号（或规格）”应如实完整填写，若属于无品牌、型号（或规格）的定制产品，可填写“定制”；若填写不全或虚假承诺，视为无效响应；

3、以上“制造商全称”应如实完整填写，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 2、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按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排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产品不是监狱企业制造，则不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即保留“规定比例”不变），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即保留“关键组件”不变），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即保留“关键工序”不变），下同。

附件5：（此附件仅适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我公司（单位）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项规定，则不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7：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